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75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債 務 人 胡伯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壹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郵局帳戶等。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上開第三人等分別設於臺北市大同區、臺南市永康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